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121
27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乍得的人权状况

独立专家：莫妮卡·平托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85 号决议编写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促进乍得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开展合作。

独立专家的报告兼顾了委员会就以下方面所提出的关切：暴力，司法依赖行政，在司法和监狱部门缺乏物质和人力资源，由于司法系统运作不灵以及政治和社会环境造成有罪不罚的文化，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力量薄弱。独立专家的结论旨在为技术援助项目作出贡献，为 2003 年乍得制定的立法和司法改革提供支持。

独立专家在 2004 年 10 月 7 日至 17 日首次出访乍得。她访问了首都恩贾梅纳以及该国东部与苏丹达尔富尔接壤附近的 Abéché 和 Adré 镇以及 Farchana 和 Bredjing 难民营。她与国家和当地主管当局，外交使团成员和教会驻乍得的代表，民间团体组织的成员和个人进行了讨论。

独立专家收集的情况使她得出结论，乍得是一个这样的国家，种族或甚至部落归属感高于国家归属感。目前关键的问题两极对立，尤其是北方人与南方人的对立，穆斯林与基督教徒的对立，游牧民与定居民众的对立，阿拉伯人与非洲人的对立。尽管存在这些差异而有时这些问题也是带有假设性的但它们并非是不能克服的障碍。问题在于没有人愿意费力气去改善局面。相反，有人利用乍得社会内部存在的差异来加剧各不同群体之间的紧张局面。由于普遍缺乏信任，因此使体制机构处于被当地传统和习俗支配的被动地位。成文的立法，包括宪法和人权条约的情况也是如此。因此，存在着很大的真空，它没有被法律所填补、而是被任何人都无法驾驭的力量所填补。

达尔富尔的危机对乍得来说是一场严峻的考验。20 万人来到一个当地人民的生活还不如难民的地方逃难。乍得是一个贫困且负债累累的国家，但它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尤其是石油，目前 Exxon-Mobil, Chevron 和 Petronas 组成的大财团正在加以开发。这一财团合法地获取其中绝大部分的利润。

乍得并没有系统蓄意侵犯人权的政策，但人权不断被侵犯。发展不足是结构性的，民主只是走形式，政府没有实施善治，没有为克服这些障碍作出任何努力。没有发展，也没有民主，更谈不上对人权的尊重。

独立专家认为乍得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发展权，其政府负有首要责任，应为实现这一权利创造有利的条件。

国家必须实施善治。国家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正式生效的立法成为必须遵守的规则。为此，权力下放可以为确保善治发挥重要作用。

应通过对国家行政管理进行改革，强化国会作为人民代表和人权捍卫者的作用，改革司法制度，从最优秀、最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候选人中选拔任命法官以建立一个法制国家。应当将重返社会的观念融入监狱制度中。

独立专家认为政府应使乍得社会同心同德，为实现这一目的，应先从妇女开始，妇女占人口的 52%。应承认妇女在日常生活中发挥的作用，她们应当在其个人进步和社会进步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应开展一项深入的扫盲运动，这不仅有利于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的根本权利，同时也有利于社会发展。一个了解其权利的社会就更有能力保卫自己。

应保护民间团体不受干扰。民间团体是社会的基础并有利于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社会活动。应当为参与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的人员提供培训。

有必要利用联合国机构在当地的存在为乍得建设民主，而民主是善治，发展和尊重人权的前提。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9	5
一、乍得的体制框架.....	10 - 15	6
二、人权领域的主要关切问题.....	16 - 60	7
A. 生命权.....	17 - 19	7
B. 个人的自由和安全权.....	20 - 30	8
C. 免受歧视权.....	31 - 32	10
D. 公平审讯权.....	33 - 38	10
E. 基本自由权.....	39 - 49	11
F. 涉及妇女的传统习俗.....	50 - 56	13
G. 涉及儿童的传统习俗.....	57	15
H. 主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8 - 60	15
三、结 论.....	61 - 77	16
A. 民族或甚至部落身份高于国家身份的国家.....	61 - 63	16
B. 人们对体制毫无信心的国家.....	64 - 65	16
C. 地方习俗高于国家立法的国家.....	66 - 70	17
D. 每个人对另外一个人施加一定压力而 且弱肉强食的国家.....	71	17
E. 难民比当地人民生活质量高的国家.....	72 - 73	18
F. 一个拥有丰富自然资源的穷国.....	74 - 75	18
G. 该国没有侵犯人权的蓄意政策但这种侵 犯行为层出不穷.....	76 - 77	19
四、建 议.....	78 - 90	19
 <u>附 件</u>		
独立专家出访乍得的行程.....		22

导 言

1. 2003年4月16日乍得政府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请求，要求为支持其立法和司法制度的改革提供技术援助。高级专员鉴于乍得政府愿意改善其立法和司法制度，并根据人权委员会2003年4月25日第2003/81号决议(该决议要求高级专员与乍得政府协商制定一项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方案)，对这一要求作出了积极的回应。

2. 委员会于2004年4月21日通过了第2004/85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对以下情况深为关注：暴力行为，尤其是种族因素加重了社区间的暴力行为，以及准军事人员和退伍军人对造成这种情况带来的不利影响，司法无法独立于行政，司法和监狱部门物力和人力资源匮乏，司法系统运作不良，政治和社会暴力环境，造成了有罪不罚的现象以及国家人权组织和机构薄弱无力。

3. 委员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初步定为一年，任务是促进乍得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合作，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4. 2004年6月1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4/226号决定批准了这项决定。2004年7月9日委员会主席决定任命莫妮卡·平托女士为乍得境内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5. 独立专家根据其职权范围于2004年10月7日至17日首次访问了乍得。她走访了该国东部，与苏丹的达尔富尔接壤的附近地区，并访问了Farchana和Bredjing难民营。她与恩贾梅纳、Abéché和Adré的当地人物、民间团体成员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官员举行了会晤。她的出访行程见本报告附件。

6. 2004年10月4日至7月期间，独立专家在日内瓦首次举行了一系列磋商。在她出访归来时，她与高级专员和乍得问题有关办案人员举行了会晤。

7. 独立专家为了适当了解掌握乍得人权局势与所有有关方面和可靠消息来源进行了协商。为此，她得到该国政府的全面合作。她查阅了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所有文件，并与乍得各组织的许多个人和代表自由地交谈。

8. 根据乍得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对搜集的资料进行了分析，这些文书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5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5)、《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7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

视公约》(1995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5年)、《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2002年)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2003年)。为此，乍得已接受人权委员会有权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审议个人申诉。

9. 乍得已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在区域一级，乍得必须遵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6年)以及《建立一个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议定书》(1986年)、《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2000年)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1981年)。乍得还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4、5、6、11、13、14、26、29、33、41、81、87、95、98、100、105、111、116、132、135、144、151、173和182号，这些公约于2000年12月31日生效。

一、乍得的体制框架

10. 乍得是撒哈拉国家，面积1,284,000平方公里。居民890万，其中52%是妇女。人口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5.1人。根据该国2003年减贫战略文件，人口的54%生活在贫困线以下，预期寿命不到47岁，人口的48%在15岁以下。

11. 乍得在1960年8月11日获得独立，此后陷入长达30多年的体制和政治危机。在1993年终于建立了由该国所有势力组成的全国最高会议，并通过宪法作为该国最高法律。1996年4月14日颁布的宪法表达乍得人民决心“本着尊重种族、宗教、区域和文化多样性的精神共同生活，建立一个法制国家，一个尊重个人自由和基本人权，个人尊严和政治多元化，以及非洲团结和兄弟友谊的团结的国家”。

12. 总统和政府行使行政权，总理由总统谕令任命。Idriss Deby(MPS党)于1996年当选总统并于2001年再次当选。根据宪法，总统任期不可以超过两任。然而，国民议会于2004年5月取消了这一限制。为批准这一改变要举行一次公民投票表决。为此，已任命了一个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但选民登记尚未开始。反对党抗议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并呼吁人民不要登记选举。

13. 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两院组成的国会行使立法权，代表中央以下的领土单位。议会于1997年首次开会。新的选举于2002年举行。第二个国会包括155名议

员，其中 113 名来自执政的 MPS 党，加上 4 个随后加入该党的议员，还有 36 名来自反对党的议员。只有 9 名女议员。

14. 最高法院、上诉法院、普通法院和太平绅士行使司法权。法官、太平绅士、法院书记和职员在国家行政和地方法官学院受训。根据司法部长兼掌玺大臣向独立专家提供的信息，乍得共有 270 名法官——法庭法官和检察官，还有 160 名法庭书记和职员。

15. 宪法理事会在各项法律，国际条约和议会议事规则生效之前评价其合宪性。理事会就总统和立法选举有关争端举行听证，解决国家各机构之间职权范围方面的冲突。其决定对所有行政、军事和司法机构具有不容置疑的约束力。不许颁布任何宣布与宪法有出入的文书。

二、人权领域的主要关键问题

16. 宪法序言指出“多年的独裁和一党专制使民主和政治多元性的文化无从培养。一个又一个政权建立和保持了地方主义、部落主义、任人唯亲、社会不平等和对个人和集体基本人权的自由的侵犯，造成了乍得各社区之间的战争、政治暴力、仇恨、不容忍和不信任”。从那以后，乍得社会要开始建立一个民主国家。

A. 生命权

17. 乍得没有处决个人的政策。然而，观察到的现象使人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乍得对生命并不尊重。拥有武器已被社会接受，几乎每个人都携有武器。武器既是过去骨肉相残的战争留下的遗产，也是当今普遍安全无保证的象征，几乎人人可以拥有武器。尽管购买和携带武器需要许可证，但人人均有，从一把刀到 AK 自动枪。报仇或单纯暴力的受害者比比皆是。

18. 在持续了几乎 10 年的实际暂停之后，在没有作出任何解释的情况下，枪决重新实行。这是重大的退步。一再强调枪决隐含着政治和黑社会的背景。2003 年 11 月 6 日因谋杀苏丹国会议员兼乍得石油公司经理 Sheikh Ibn Oumar Idriss Youssouf 的 Mahamat Adam Issa、Adouma Ali Ahmat、Abderamane Hamid Haroun 和 Moubarack Bakhit Abderamane 被枪决。审判长达一个月，尽管被告有限的上诉程序

尚未结束，而最高法院尚未作出裁决，但总统拒绝给予赦免。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向乍得政府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指控，迄今没有得到答复(请参阅 E/CN.4/2004/7/Add.1, 第 42 段)。

19. 值得一提的是，在独立专家的实地考察时，另有 19 人正在等待枪决，而鉴于近期的事件，总统很可能不予赦免。独立专家在视察恩贾梅纳监狱时会晤了这一案子的一名被告人。

B. 个人自由和安全权利

2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自 2000 年以来没有向政府提交任何新的案件。然而，以往有一些案子该国从未提供意见，尤其是 1983 年至 1999 年期间 13 人失踪案子(请参阅 E/CN.4/2003/70, 第 58 至 61 段)。

21. 特别报告员在 2002 年，1999 年和 1997 年对酷刑问题提出的案子情况也是如此，她至今没有得到任何答复(请参阅 E/CN.4/2004/56/Add.1, 第 242 段)。塞内加尔的 Habré 案办案律师 Jacqueline Moudeina 女士的案子可能受到的重视稍多，尽管秘书长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代表发出的提醒函，法官和法律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提醒函均没有得到任何答复(请参阅 E/CN.4/2003/68/Add.1, 第 278 段)。

22. 独立专家所到之处都听到关于该国到处不安全的反映。然而，人们对这一情况的原因有不同看法。根据司法部长兼掌玺大臣的看法，尽管这一现象在不断地减少，乡下向城市的迁移为暴力补充了人力。教育是一条出路。他指出应对保安人员提供培训，这样他们才不会面对缺乏安全的局面无所作为。民间团体组织的一些代表则指出，有罪不罚是越来越不安全局面的原因。他们认为乍得社会实行双重标准，由于司法部门与政治当局关系密切，因此未能处罚那些与权势人物关系好的人。

23. 暴力的另一方面是保安部队退伍人员设置的路障。他们携有武器，强迫司机停车，交出贵重物品甚至汽车。他们抓人质并索取绑票。有时他们得到保安部队现职人员的协助。尽管已为他们提供复员安置方案，但他们大多是文盲，缺乏技能并以暴力为生。

24. 在这种情况下，保安部队有时反应过度，任意逮捕人，宣称是当场逮捕罪犯。在这些情况下，法律是允许他们在没有有关司法当局的命令的情况下这样做。

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关法院不设在逮捕所在地点，造成任意还押拘留。在内地开展工作的人权协会强调文盲程度是造成侵害人权的原因之一。因此任意拘留大行其道。

25. 独立专家获悉在与苏丹接壤处，乍得武装分子无法无天、任意妄为。强奸，酷刑和滥收罚款的指控很普遍。据说太平绅士对于这一现象完全无能为力。

26. 有 40 多个监狱监禁着等待出庭的人(当局没有提供具体数字)。2004 年 10 月 16 日独立专家视察了恩贾梅纳监狱，她与监狱主任和副主任以及犯人交谈。她与身为律师的监狱总管 Assia Mahamat Abbo 一起视察监狱。她事先阅读了全国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8 月提出的关于恩贾梅纳监狱状况的报告。

27. 这所监狱是殖民时代留下来的，共有约 900 名囚犯，其中包括 20 名妇女和 10 几个小孩。过半以上的囚犯在等待审判。监狱周围有 15 个保安人员防守，他们只管保证围墙周围的安全。监狱里面由狱犯管理。囚犯根据通常的权利结构按等级划分。在独立专家视察时，妇女，女孩和她们的孩子住在单独一边。小孩也是另住一边，尽管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说的情况相反。一批前政府官员与其他囚犯分开关押。当局表示，有一个 24 小时的诊所，但只有一名护士。需要花钱才能探视囚犯，律师除外，值得一提的是，监狱总管所说的平均花费为 100 非洲法郎(约 20 美分)与全国人权委员会报告所说的 500 至 700 非洲法郎之间存在差距，每位囚犯对每次探访另付 50 非洲法郎。国家提供饮食，主要是玉米面团子。

28. 独立专家视察期间听到的报怨包括，吃的方面(质量差，量不够，这当场就能证实，医疗服务(完全没有)，在押囚犯长期被关押，不知道自己受到什么指控，以及法官不到监狱与囚犯交谈，更谈不上关心他们的身体状况。一些犯人报怨，由于他们是外国人，因此没有人为他们提供食物或衣物。

29. 当局否认了全国人权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狱卒收钱帮助犯人逃狱的指控。至于囚犯的活动，据称 2003/04 年 1 人获得了毕业证书，8 人获得了 BBC。由于“监狱太小”，因此没有学习或实习一门手艺的讲习班。为此，司法部长兼掌玺大臣表示由于资金供应不稳定，很难指望囚犯在离开乍得监狱时能够有一技之长。

30. 如果能从这一考察中得出结论，那就是应该提出这样的问题，即这样的监狱存在的理由是什么，因为在这样的监狱里无法实现监禁的任何目的，这样的监狱

归根结底只不过是困人之地，重返社会的所有希望都在此消失了。尽管如此，监狱总管认为不少犯人不时重返监狱，也只不过是为了吃饭。

C. 不受歧视的权利

31. 1993 年，该国政府指出“乍得是一个世界性的世俗国家，有 110 个部落和方言，尽管乍得人口来自五湖四海，但自古以来人民和平相处，然而，在 1982 年至 1990 年侯赛因·哈布雷长达 8 年的独裁统治时期，被废黜总统 Goranes 部落的成员在全国实施了各种歧视做法。造成北方与南方之间，基督教徒与穆斯林之间，以及阿拉伯人与法国人之间冲突不断”（请参阅 CERD/C/SR.980，第 4 和第 5 段）。目前情况尚未好转，反对派团体抗议由于占优势的执政民族 Zaghawas 获得优待而别人受到歧视的现象。

32. 1995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警告“侵犯人权涉及的族裔问题，与行政部门和军方关系密切的某些少数民族具有过多的影响力，以及该国南北方之间的对抗日益严重”（A/50/18，第 659 段）。正如在其他地方一样，歧视在乍得是一个文化问题。不少人因为身为妇女，基督教徒、穆斯林、阿拉伯人、儿童或非洲人每天都深受狭隘偏见的歧视。不同族裔和宗教群体之间的鸿沟无法逾越。但他们都是非洲人，必须下决心使法律得到实施。

D. 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

33. 宪法制定了司法的合理正规结构。然而，该国只有 300 多名法官，其中包括法庭法官和拥有法律学位的检察官；太平绅士的角色通常由各个区域的县、区长官担任。从客观来看，对 900 万人口来说这些法官是不够的，而且在该国也分布不均。

34. Quaddai 省长指出，Quaddai 上诉法庭一年才开庭两次。在独立专家出访期间，司法部长宣布在恩贾梅纳城外再建立 2 个上诉法庭，5 个商业法庭，以满足人们对管理商业事务的法律机构的需要。

35. 合格人力资源短缺。这就意味着乍得没有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使人口大多数难以行使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也可以用这一原因来解释为什么由同一个人担任法官和检察官，造成《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四条所提出的权利被侵犯。

36. 法官的人身安全也是一个敏感问题，Abéché 的副检察官 Daynguirim Étienne 于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其司法部办公室被谋杀，也成为独立专家出访时所高度重视的一个问题。两天之后，法官和律师到政府官邸前游行。他们得到承诺这一事件会得到充分调查。法律界人士于独立专家于 2004 年 10 月 17 日离开该国时举行罢工。

37. 在乍得，成文的立法与习惯法共存，人们利用习惯法来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由于习俗尚未成为法典，因此，在家庭事务和遗产方面采用习俗时需要有关各方的同意；同时不能妨碍公共秩序或违反平等原则。每个社区都有它自己的习俗和长老，得到宪法的承认。

38. “Dia” 是用于民事现金赔款的一个用词，但并不是用来排除刑事诉讼的。然而，无论是民间社会还是管理当局都强调一旦支付了“Dia”，被告或其家庭甚至是要要求刑事处罚的任何原告都不认为总检察长还应再提出刑事诉讼。立法被撇在一边，理由是人们对它了解不够，它只不过是法院的遗产，对该国影响甚少。与此同时，武力使用日益普遍，加上人们对法律适用范围不明确，造成平行的司法制度，靠谁最有权势的谁说了算的方法解决争端，同时没有上诉权。

E. 基本自由

39. 在实际考察过程中收到了不少意见，涉及愈演愈烈的宗教不容忍。独立专家获悉，非穆斯林——尤其是年青妇女在穿西方衣着打扮，或行为不遵守穆斯林方式时会被袭击。基督教徒与穆斯林社区之间的不信任日益增加。世俗国家政权似乎对这一局面束手无策。但尽管如此，行政当局将星期五指定为穆斯林宗教节日，并将星期六和星期日作为休息日。

40. 推行某一宗教的必然结果是将某些素质或缺点归属给其成员。例如，据说“南方人”（大多是基督教徒或万物有灵论者）受过较好教育（尤其是妇女）和较先进的，而“北方人”（大部分是穆斯林）则识字不多，文化不高。据说南部非洲人与北

部阿拉伯人之间也有同样的对立。然而，这种区分是毫无科学根据的。相反，他们都是非洲人。乍得社会这些没有根据的对立分化使歧视的观念更为尖锐。

41. 至于乍得的言论和新闻自由方面，尽管有一些正规机制，但是实际上并没有取得较好的结果。宪法规定由新闻高级理事会作为独立的行政管理当局“监督在信息和新闻领域遵守行为守则的情况，并保证新闻出版自由和言论多元化”。该理事会是在 1994 年成立的。

42. 新闻高级理事会的存在使管理当局得以宣称“言论出版自由在乍得已成为现实”，或“我们值得骄傲的是我们有言论出版自由”。相反，当局担心的是由于文盲和人口贫困造成缺乏传媒。乍得发行一些出版物，但其中没有任何一份——尤其是周刊——是超过 10 页的。

43. 在与新闻高级理事会主席会晤时，有人指出，宪法规定“与新闻言论相关的犯罪”是要坐牢的，尽管在乍得正式生效的国际文书确认这只构成“相应的赔偿责任”。在这次会晤中，提及了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最近提出的紧急呼吁。独立专家获悉，通常这类呼吁送达总统办公室，目前还没有转发给新闻高级理事会。

44. 因此，不可能获得关于 Evariste Ngarglbaye 和 Allahissem Ibn Miangar 这两位自由 FM 电台记者处境的任何消息，这两位记者在 2004 年 5 月采访了科特迪瓦音乐家 Tiken Djah Fakoly 之后收到死亡威胁，这位音乐家在采访中批评了某些非洲政府。尽管这类事件已报警，但似乎没有展开任何调查。

45. 伊朗人 Tchanguia Vathankha 这是 Moissala 私人电台 Brakoss 的台长，他的处境也是一样，据报道他在 2004 年 2 月 9 日就乍得社会经济形势采访了发展与复兴全国联盟党主席之后被逮捕。他在 Moissala 县被拘留的 48 小时期间，据称受到酷刑和严重伤害，而且没有得到医治。据报道，根据 Bahr Sara 县县长的命令这一电台已被关闭，在 2004 年 2 月 26 日重新开播，但节目受到管制。三位特别报告员于 2004 年 3 月 1 日提出的紧急呼吁迄今没有收到答复。

46. 新闻高级理事会主席阐明了他为此采取的行动：争取 Tchanguiz 先生的释放和电台的重新开播。此外，他还讲述了一段相当令人震惊的家庭历史故事，他说这是该电台遇到问题的原因。独立专家在恩贾梅纳与 Tchanguiz 先生交谈，Tchanguiz 先生确认他仍然遭到骚扰。

47. 政府未能就另外两封信函提供解释(请参阅 E/CN.4/2004/62/Add.1,第 133-135 段)。其中一封信是 2003 年 2 月 18 日发出的紧急呼吁,涉及 Le Temps 报纸的 Nadjikimo Bénoudjita 和 Mbainaye Bétoubam 的处境,据报道两人于 2003 年 2 月 6 日以诽谤罪被判入狱 6 个月及罚款 100,000 非洲法郎,同时还被禁止 8 个月不得从事自己的职业。他们是在报道从一名高级官员那里偷窃珠宝的人所受到的非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故事见报后被判刑的。据称法官判决该报停刊 3 个月,并要付 2 百万非洲法郎之多的赔偿费。在审讯期间,据报道两位记者不准要求辩护证人出庭,据报告辩护律师已辞职抗议。值得一提的是,国家人权委员会已发表新闻简报(No.002/PM/CNDH/03),强调这一事件侵犯了辩护方的权利和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同时还侵犯了言论自由权利。

48. 另一封信函再次提到自由 FM 电台人员的处境,据报道,该台显然是在播出对 Deby 总统的批评节目之后被公共安全部以“非法经营和非法行为”的理由于 2003 年 10 月无限期关闭。该电台新闻编辑是 Dobian Assingar,他也是乍得人权联盟主席,该电台被警告禁止在 2001 年和 2002 年总统竞选期间播出政治辩论节目,同时该台在报道喀麦隆的学生示威活动后以干扰公共秩序的罪名被勒令停播三周。

49. 独立专家还注意到,Notre Temps 报纸的编辑也在 2001 年 1 月涉案与 Deby 总统关系密切人士的案子以诽谤罪被判处缓刑 6 个月监禁和被勒令支付大笔赔偿费(请参阅 E/CN.4/2003/67/Add.1,第 106 段)。值得一提的是,该国政府从未就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上述问题提供任何解释。

F. 涉及妇女的传统习俗

50. 传统给乍得妇女带来沉重的包袱。这一情况存在在社会生活中。体罚很普遍,大多数人并不认为这可以作为离婚的理由。家庭抛弃妇女被视为平常事。乍得没有男女平等。根据乍得的传统,将女孩养大是为了把她嫁出去。但在家里和家庭关系中,责任分工显然有利于男子。男女角色不能互换。Farchana 地区人口与乍得属于同一族裔,在该地区难民营的对话中,男人抱怨有女人因为到难民营以外砍柴被强奸。但是,他们没有一个人愿意以后要陪着她们去或代替她们去砍柴。

51. 关于促进生殖卫生的第 006/PR/2002 号法令第 9 条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如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家庭暴力和对个人的性虐待。但实际上事情并非如此。女

律师协会(妇女协会联络和新闻单位的一部分)与伊斯兰事务高级理事会主席向独立专家提供的解释不一样。女律师们认为妇女有权继承其丈夫的遗产并不能被迫结婚,但伊斯兰事务高级理事会则认为“根据乍得的传统习惯,不存在所谓迫婚之说”。实际上该理事会指出,父亲在让女儿出嫁之前必须征求女儿的意见。但国家减贫战略指出尽管法律允许女童到了 13 岁就可以结婚,但有 30%的妇女表示她们结婚是被迫的。

52. 关于遗产问题,独立专家获悉所有各方都能分到遗产。尽管如此,向世界银行提交的文件表明有 33.9%的妇女未能从其丈夫和父亲那里得到遗产。民事登记并不是一个障碍,但某些习俗造成了实际上的歧视。

53. 最后,根据伊斯兰当局的说法,可兰经只允许自然的外阴切割,这也为这种作法提供了理由。而政治当局不想谈及外阴切割,“因为这是法律禁止的”,伊斯兰当局则强调并没有拒绝或否定这种作法的案例。这两个方面既没有接受也没有对独立专家提出的论点发表意见,独立专家提到了在施行这种手术时是否有可能改善器械的消毒,或是否有可能在医院里做这种手术。法律禁止强奸和卖淫,但并没有禁止性骚扰。法律禁止贩卖人口,刑法为此定罪为监禁 20 年(请参阅 E/CN.4/2003/75/Add.1,第 145-149 段)。

54. 在教育领域,恩贾梅纳大学只有 20%的女学生。在教学人员中,各个系妇女人数总共不到 15 人。

55. 由于社会文化的惯性,妇女的角色是母亲、妻子和家庭主妇,她们根本没有参加国家决策。1999 年 10 月,有 30%的妇女表示其丈夫不愿意她们工作,有 21%的妇女表示其丈夫不让她们去工作。社会的这种观念造成倾向于让男孩上学。因此,妇女没有得到教育——尽管她们在该国劳动力中占绝大部分——这就影响了产出。妇女普遍难以拥有或继承土地。而当贫困恶化时妇女承受的包袱最重。

56. 妇女组织正在努力“让妇女成为负责的公民”。这些积极分子充满勇气。但显而易见如果乍得不承认妇女在日常生活中发挥的作用,并且不给予她们作为国民和公民的应有地位,谋求自我发展,这个国家要发展起来是不可能的。

G. 涉及儿童的传统习俗

57. 除了女孩的问题外，在乍得还有一个剥削男孩的习俗，让他们作为小牧童来放羊。这并不是买卖人口，而是由孩子的父母或监护人与拥有羊群的放牧人之间签署提供服务的合同。男孩得到实物付款——年底得到一只羊——但他必须象半个奴隶那样干活，不知身份，失去人格。全国人权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发表的一份 Mandoul 地区人权调查实地考察报告详细介绍了这一习俗，并附有已签署的“合同”副本。这份报告指出年纪在 6 岁至 15 岁的这类儿童死在或被抛弃在树林里。

H. 主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带来的义务是渐进的，但不能作为理由说国家只有在获得资源后才需承担这些义务。独立专家认为，毫无疑问，不能等到有了资源才能决定这方面的需要。这些需要要求各国采取行动，至少让其中一些核心权利得到行使。食物权、基本卫生保健权，住房权和基本教育权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规定不能取消的权利是人类尊严最有限的体现。无论如何，包括乍得在内的 151 个国家已承认了这一点。

59. 恩贾梅纳 Mobutu 大街上医院的墙壁说明了该国的卫生问题。墙壁上贴有关于小儿麻痹症、疟疾、霍乱、艾滋病、脑膜炎和黄热病以及需要建造厕所的海报。疫苗给人民带来好处——尽管全国儿童只有 16% 到 20% 得到疫苗方案的服务——而其他疾病，如霍乱需要饮用水，而疟疾则需要供电才能得到解决。乍得完全没有发展，而在卫生部门这一点显露无遗。此外，人口中有很一部分人的粮食长期朝不保夕。只有 1% 的人口获得供电，30% 的人有安全饮用水。没有任何城镇，甚至首都恩贾梅纳都没有下水道系统。雨季气候极为恶劣，该国某些地区完全与世隔绝，在干季则不能种植任何作物，而房屋的设计完全无法应付这些情况。

60. 独立专家出席的几乎所有会议都强调了由于该国 80% 的人是文盲，这是发展不足和未能尊重人权的原因之一。基础设施不足。乍得有 3,653 所小学，其中 3,100 所在内陆，209 所中学和 36 所高中。平均每班有 70 名学生和一名教师。年龄在 6 岁至 11 岁的儿童只有 57% 上学。学校教程未能与该国和现代的需要挂钩。

三、结 论

A. 民族甚至部落身份高于国家身份的国家

61. 乍得有近 900 万人口，人们在谈到自己时首先会说自己属于某个族裔、宗教或其他群体，而非属于乍得这个国家。该国至少有 235 个民族，一些民族分部在与邻国交界处。南方人一向是农民，过定居生活。他们在殖民学校上学，处于基督教势力范围之内。北部是游牧民，是该国穆斯林分部最广泛的地区。游牧民与农民之间的冲突并非一朝一夕，但近年来变得更为尖锐，尤其是因为缺少草原和持续的水土流失。这使基督教徒与穆斯林社区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如上所述，已成为渗透到某些地区人们日常行为中的一种歧视态度。

62. 尽管存在这些差距，但在某些方面这些差距并非是一成不变或无法逾越的，例如在教育水平和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方面的差距。在全国，似乎没有人愿意花力气去改变这一局面。相反，有人利用乍得社会内部的矛盾加剧各不同群体之间的紧张，当局承认他们未能成功的建立起一个国家，并认为加强民族性有助于发展多党制。

63. 上述观察分析只能带来一个结论：乍得就体制实体而言是一个脆弱的国家。

B. 人们对体制毫无信心的国家

64. 在乍得，人们利用习惯法来解决争端。如果人权范畴包括尊重世界各民族文化遗产的原则，那么也应当包括尊重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司法体制。然而，乍得当局尚未能建立一个司法制度，而乍得人本身也没有去利用现有的制度。

65. 乍得人热爱正义，也爱打官司，官方多次强调，打官司的人喜欢尽快出结果，不愿意呆在在该国分布不均的司法制度里拖时间，等法官，或慢慢地走程序。人们认为部队指挥官能够胜任，有能力公正地判决某一案子。每个不同的族裔和/或部落或家庭都有各自不同的约定俗成的规矩，常常在民事、商业或甚至刑事纷争上被加以采用。

C. 地方习俗高于国家立法的国家

66. 单凭研究乍得的宪法以及它已批准的人权条约是无从了解乍得的：因为现实与此有很大的出入。

67. 也许是为了跟上时代的步伐，或者是为了赶人权的时髦，1993 年最高全国议会举行会议，通过了一部维护所有人权和载有所有法制内容的宪法。然而，这一文书推行起来只是零打碎敲的，而且是以地方习俗甚至实际惯例为基础的，它与该国的习惯或颁布的法律完全脱节。

68. 当局承认立法与该区域的实际情况脱节。几位高级官员指出该国经历了长达 30 多年的动乱，在行政机构分崩离析之后加以整顿和巩固困难重重。大多数高级官员强调了 1993 年的宪法建立、并得到 Deby 总统政府巩固的多党制创造了新的环境。然而，他们都指出要改变旧的习惯并非一朝一夕。因此，必须设想当局认为要有一个很长的学习阶段。最终人们会培养出高度的民主觉悟，在此之前必须让事情顺其自然，同时要巩固国家团结。但是，这种异想天开的想法很难为人所接受，因为乍得人民和当局已经明确地表明决心，与独裁统治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过去划清界线，迎接一个民主的未来，必须每天作出努力来培育这一民主。

69. 乍得已表明同意全球和区域一级通过的大多数人权条约。宪法规定，经正式批准的条约一旦公布就在国内法之上。显然，如果国内法得不到实行，条约的实行也无从说起。

70. 死刑在 10 年的实际暂停之后重新恢复，使人们对此产生争议，一些法官辩解，他们在共和国杂志公布各项条约的规定之前不能引用这些条约。另一方面，在宪法理事会和国民议会上有人强调，立法部门对条约的审批和条约得到了批准是更为重要的。没有人提到宪法序言部分提及了联合国人权文书。

D. 每个人对另一个人施加一定压力且弱肉强食的国家

71. 在乍得，也存在一个法律管不着的、由最强者说了算的领域。该国的居民，尤其是在首都恩贾梅纳周边地区的工人或内地村庄里的人，每天都饱受保安部队人员以及社会最有权有势的人横权霸道的欺负。无论是轿车，或是自行车，或者是钱以及其他贵重物品都有可能被强制没收。在恩贾梅纳北边，据说搜查无时无刻不在，

似乎哈比雷时代又回来了。这就是暴力统治。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可以去申冤的地方，也不可能找长老去谈判“dia”（赔款）。至于乍得人天天挂在嘴边的路障现象，要求释放在路上被抓的人就得靠动武。对监督警察和保安人员使用武力的权力下放，司法部门的罢工，意味着人们在暴力面前毫无保障。

E. 难民比当地人民生活质量高的国家

72. 在达尔富尔的危机对乍得而言是一场灾难。乍得向苏丹难民(大部分是与乍得总统同一族裔的 Zaghawas 人)慷慨地打开了边界，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该地区人口过多，突出了争夺自然资源的问题。难民的大规模抵达也表明难民营里的生活条件比当地人民要好。难民营的人为了砍柴和取水而砍伐森林和钻孔打井，造成了生态灾难。此外，国际援助队伍的招聘工作也使一些人口群体获益，他们具备与解决这场危机所要求较接近的外语和各种技能条件。

73. 难民有食物、饮用水、厕所、住房；他们有医疗保健、安全和不能侵犯的人权，即便是在紧急状态下也是如此。而乍得人则每天都在为生存而斗争。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已经注意到这一差距，他们努力确保当地人民也能获得援助。为此，“无国界医生”（荷兰）已在 Farchana 镇与难民营的半路上开设了一家诊所，向所有人提供医疗保健，儿童基金会为难民营和附近村庄的儿童开办了学校。

F. 一个拥有丰富自然资源的穷国

74. 乍得属于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同时也是负债最多的国家之一。其经济一向依赖农业和畜牧业。然而，它也是一个产油国。自 2003 年 10 月 10 日以来，由 Exxon-Mobil、Chevron 和 Petronas 公司组成的财团在 Doba 油田开采石油。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在优先部门、产油地区和为子孙后代成立的一个基金会之间分配石油收益。然而，没有任何管理当局能向独立专家表明第一年采油得到了多少收入。

75. 在独立专家出访期间，乍得政府举行了第一次石油和天然气国际会议。据报道，Deby 总统在开幕式上强调，该国政府作出这样的政治意愿，要开发该国的资源，使该国“巨大的自然财富”得到更好的利用。

G. 该国没有侵犯人权的蓄意政策，但这种侵权行为层出不穷

76. 所有受访的人都认为 Deby 时代是独立以来最好的时期。这一时代带来了正式的立法和朝向民主迈进了一小步。然而，在长达 10 年多的执政之后，尚未实现融合。没有举国上下的团结。政府未能回答根据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发出的控诉。政府只向条约监督机构提交非常零星的报告。已向反对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五份报告，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在独立专家出访时正在编写一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草稿。

77. 乍得国家没有侵犯人权的蓄意政策。然而，由于缺乏对这类权利的尊重，因此，侵犯人权的行为不断。由于对武力使用未加监督管制，因此，造成大量的受害者，他们没有机会申诉，更谈不上索赔。“普遍的赤贫妨碍了人们全面有效地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言论自由常常被阻挠。司法依赖行政并缺乏资源。有罪不罚的文化盛行。缺乏改变这一状况的明确的政治意愿。

四、建 议

78. 乍得人民拥有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其政府负有首要责任，应为实现这一权利创造有利条件。该国政府尤其必须履行其职责，保护其人民并为他们提供象样的生活条件，消除妨碍发展的障碍。

79. 国家必须建立一个以透明、负责、问责制和参与为特点的政府制度，从而保证民主和全面实现人权。宪法所规定的权力下放可为善治发挥重要作用，使当地政府自主管理其预算，同时要求它们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此外，必须让人民在自由、定期和公平的选举中选出各个行政部门的官员。

80. 民主、发展和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建立在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的基础上，由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同时全面参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81. 在乍得正式生效的立法必须成为有效的法治。当习惯法并未与立法和在乍得生效的国际条约所提出的人权不相符时，就必须对习惯法加以保留。政府必须负起责任，监督国内使用武力的情况，并保证每个人的尊严、自由和安全。

82. 必须建立一个法治国家。目前政府部门每三个月重组一次，根本无法管理公共事务。必须考虑推行一个国家行政改革计划。必须尊重人民在自由、定期和经常的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加强立法机构，使之成为人民的代表和人权的捍卫者。国会必须通过一切必要的法规，使宪法提出的权利以及得到在乍得生效的条约所维护的人权发挥效力。

83. 必须对司法部门进行改革。所有法官都必须具备合法资格。法庭法官和检察官必须分为两支队伍。必须在各级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 务，有可能的话在教授和专业协会的指导下由法律学生提供这类服务，它类似于妇女律师协会提供的服务。必须作出规定，建立一个筛选法官的制度，任命最独立和最不偏不倚的候选人为法官。根据法律建立和推行一个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司法制度就能遏制有罪不罚的现象，保证法治和捍卫人权。它有助于鼓励为发展投资。

84. 监狱制度在对待囚犯时若不能以他们的改造和重返社会作为出发点，那么这一制度就失去意义了。必须以人道和尊重人的尊严的方式来对待所有囚犯。政府应保证食品质量和囚犯健康。必须解散监狱内的准军事单位。必须向囚犯传授创收技能。必须任命负责执行判决的法官；与此同时，刑事法官必须履行这一职责。

85. 乍得社会的融合刻不容缓。几个利害关系方群体必须参加、并在必须建立的民族大家庭里发挥作用。首先，妇女占人口的 52%。必须将男女平等作为一项任务来抓。承认妇女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并且让她们在社会中享有应有的地位，以便行使迄今为止她们被剥夺的公民权，这是一项绝对必要的任务。妇女是社会中的主要力量。只有为妇女提供教育，社会才能前进。必须鼓励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必须在各级加强宣传，使人们了解歧视妇女的各种作法。必须将妇女的权利看作人权，国家机构必须组织起来，推行预防政策，并酌情将违反妇女权利作为侵犯人权的行 为。

86. 必须采取措施保护最弱势群体。必须废除雇用“牧羊童”的作法。当局必须监督聘年轻女孩为家佣的作法。

87. 乍得的当务之急是开展一项深入的扫盲运动。人民只有受到教育才能更好地捍卫自己的权利。必须建立一个方案，让该国的成年人学会看书写字。若能在政治上下定决心，并制定出一项合理的项目，国际机构就能在这一运动中发挥作用。

为此，必须尊重言论和新闻自由。公私营媒体必须在不受当局的干预下运作。国家应让这些媒体参与扫盲运动。

88. 政府必须采取行动，保证可持续的人的发展。乍得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并可借助针对重负债穷国的举措，因此，前景不错。必须利用石油带来的繁荣造福社会。石油开发的主要目的必须是找出各种政策，从而为减贫发挥最大的作用。应当从人权和环境的角度对发展政策加以评估。

89. 必须保护民间团体不受骚扰。民间团体是社会的砖瓦，有利于推动促进发展的社会行动。民间团体在善治、与腐败和有罪不惩做斗争，尊重法治和民主以及透明度方面发挥作用。政府应计划为最合格的人员提供培训，他们致力于为国家的未来而奋斗，愿意与公民社会一道担负起国家建设的任务，同时能够领导国家沿发展道路前进。

90. 政府对于自执政以来尚未完成的使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政府必须负起责任，以民主治国，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只要政府能努力迈向民主化，实行以民众福利为目标的经济措施，它就能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应利用联合国机构在当地的存在，启动乍得民主建设的工作，而善治、发展和尊重人权正是民主的前提。

附 件

独立专家出访乍得的行程
(2004 年 10 月 7 日至 17 日)

10 月 7 日

抵达恩贾梅纳

10 月 8 日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办事处与牵头单位会晤：

司法部长兼掌玺大臣及其工作人员

开发计划署驻乍得主管官员

出访规划

人权协会全体人员

10 月 9 日

在发展研究和培训中心就死刑问题开展专题讨论：

驻乍得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新闻发布会，刑事问题专题讨论/LTDH

10 月 11 日

Abéché:

难民高专办工作人员简报会

访问 Farchana 难民营

Adré:

难民高专办工作人员简报会

Adré 县

10月12日

Abdel Karim Mobamed Nour 先生，LTDH/Adré 小组
视察 Bredjing 难民营：协商会议和难民委员会会议。视察 MSF 卫生和营养中心
Abéché:

Ouaddai 省省长

CICR 分部

Awada Youssouf 先生，APLFT/ Abéché 小组

10月13日

恩贾梅纳:

法国大使

反对派领导人 Ngarlejy Yorongar

10月14日

最高法院

全国人权委员会

宪法理事会

国民议会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

德国大使馆

乍得犯罪和政治迫害受害者协会 Souleymane Guengueng 先生

10月15日

Commission diocésaine justice et paix

外交部和非洲一体化部部长

司法部长兼掌玺大臣

新闻高级理事会主席

妇女协会联络和新闻小组

开发计划署驻乍得主管官员

10月16日

视察恩贾梅纳监狱
伊斯兰事务高级理事会主席
在自由 FM 电台会见 LTDH 主席
妇女律师协会主席兼恩贾梅纳大学法律和经济系教务秘书

10月17日

巴黎至日内瓦航班

10月18日

与秘书处协商和编写报告
与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协商

10月19日

与秘书处协商和编写报告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商
与最高全国大会前主席 Maurice Hel-Bongo 先生协商

10月20日

与秘书处协商和编写报告
离开日内瓦

-- -- -- -- --